

# 2022年职业院校教师培训 (综合素养提升培训+中国式摔跤) 开班通知

各位学员：

为进一步推进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》苏教师函[2022]7号文件精神，省职业院校教师（综合素养提升+中国式摔跤）培训将于2022年9月14日—9月16日南京体育学院开班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，加快体教融合发展的新理念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素质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技艺精湛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

2022年9月14日—9月16日（9月14日09:00—12:00报到）

## 三、培训地点

南京体育学院仙林校区（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9号冠军楼酒店电话：025-85788889）

## 四、培训费用

根据相关规定：培训经费、食宿费由国家财政专项经费承担，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，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等。

## 五、携带物品

1. 身份证件

2. 《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省级培训登记表》

（附件1，单位盖章、一式两份）；

3. 《江苏省高职院校教师培训项目任务书》

（附件2，一式一份，由个人和单位共同填写学习任务并按要求签字盖章）。

## 六、报到联系人

联系人：姜洁/陈燕子

联系电话：13951972826/18120131530

QQ 群： 595684363（22年省培中国式摔跤）

## 七、疫情防控要求

### 1. 参训人员健康要求

参训人员报到应 14 天内无疫区旅居史、接触史，未出现发热（ $\geq 37.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乏力、干咳、鼻塞、流涕、头痛、咽痛、气促、胸闷、结膜充血或腹泻等不适症状。

### 2. 参训人员审核查验程序

(1)参训人员应主动出示健康码；

(2)参训人员报到及上课前应积极配合主办方测量体温；

(3)学员报到时须签署健康状况及疫情防控《承诺书》。

### 3. 参训人员采取集中封闭培训

(1)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参训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工作纪律；

(2)学员需提前 20 分钟到教室门口签到经测量体温后进入教室；

(3)学员如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驻地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时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。外出时，须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，做好如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；

### 4. 安全措施

培训现场配备消杀用品供参训学员使用，参训学员应做好自身防疫措施。

## 八、交通线路

1. 南京南站：南站乘地铁 3 号线至大行官站换乘地铁 2 号线到南大仙林校区下车 4 号口出，步行约 15 分钟；

2. 南京站：地铁 1 号线至新街口换乘地铁 2 号线到南大仙林校区下车 4 号口出，步行约 15 分钟；

3. 自驾：导航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9 号冠军楼酒店。

南京体育学院

2022 年 5 月 12 日

## 附件 1

##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登记表

 培训类别： 国家级培训   
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省级培训 

项目名称： \_\_\_\_\_ 项目代码： \_\_\_\_\_

姓 名		出生时间		2 寸 免冠 标准 照片
最高学历学位		性 别		
工作单位		所教专业		
职业教育教龄		行政职务		
职称及评聘时间		其他职业资格或专 业技术资格及等级		
通信地址			邮 政 编 码	
办公电话		家庭电话		传 真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近五年主要教 学科研成果				
近五年培训进 修情况				
学校推荐意见	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培训单位意见	培训时间：共 天，出勤 天。 培训考核结果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（公章）</div>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培训前由教师本人填写并签名（照片可直接打印或粘贴 2 寸彩色标准照），经师资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参训依据。培训结束后，一份留存培训项目承担单位，一份交至送培单位师资管理部门。

## 附件 2

## 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任务书

培训类别：国家级培训 省级培训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职称		照片
所学专业			所教课程					
参加培训项目名称			承担项目单位		培训时间			
学习任务								
	参训教师 (签名)	所在院(系) 负责人(签名)		师资管理部门(盖章) 负责人(签名)				
任务进展情况								
	承担培训项目单位(盖章)				参训教师(签名)			
任务完成情况评价								
	参训教师	所在院(系)		师资管理部门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一份，培训前由教师本人填写并签名（照片可直接打印或粘贴 2 寸彩色标准照），经院（系）负责人同意、师资培训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作为参训依据。培训结束后，需培训项目承担单位、教师本人和所在院系及师资管理部门签名、审核（盖章），此表由送培单位师资管理部门留存。